

# 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 洱源县扶贫办公室

洱财农〔2019〕124号

---

##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公室关于下达 洱源县光伏扶贫电站建设等6个项目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扶贫办公室、乔后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洱源县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等6个项目实施方案，已经通过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。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591.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

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- 附表：1、洱源县光伏扶贫电站建设等6个项目资金分配表  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

2019年11月18日

---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

---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
---